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化工行业低碳转型 启新程

增持（维持）

行业： 基础化工
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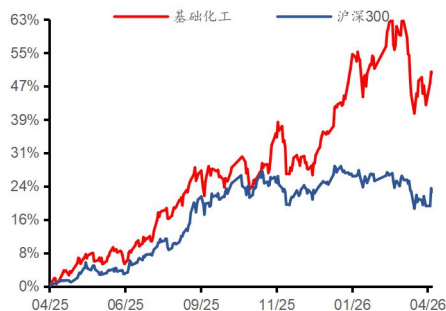
分析师： 于庭泽
Tel:

E-mail:
SAC 编号： S0870523040001

分析师： 郭吟冬
Tel:

E-mail:
SAC 编号： S0870525110001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相关报告：

《制冷剂市场上行，醋酸、甘氨酸涨幅居前——基础化工行业周报（2026.3.28-2026.4.3）》

——2026年04月07日

《欧洲能源化工品价格走强，国内硝酸铵、蛋氨酸价格涨幅居前——基础化工行业周报（2026.3.21-2026.3.27）》

——2026年03月31日

《地缘局势持续紧张，国际原油、化工品价格上涨——基础化工行业周报（2026.3.14-2026.3.20）》

——2026年03月26日

■ 主要观点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据新华社，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指导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旨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其中，法典开创性地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为“双碳”工作筑牢法治根基。重点行业方面，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明确指出推动石化、化工等7个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双碳”目标入法，供给侧收缩与结构优化趋势强化。生态环境法典将“双碳”目标法定化主要体现在：（1）明确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明确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2）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和信息披露制度；（3）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确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明确了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因子库的负责部门，明确了碳市场核心制度要素的统一性。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提供制度供给、明确责任划分、提高监管力度等方面为“双碳”目标的达成提供法治支撑。我们认为，随着碳排双控政策的引入，化工行业供给侧将出现能效领先企业替代落后高碳排企业的趋势，同时新增产能门槛将会提高，行业产能增速有望下降，竞争格局向好。

支持能源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低碳工艺替代助力行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条指出“能源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在此背景下，化石能源绿色开采技术、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有望快速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将持续推进。我们认为，能效领先、低碳工艺布局完整的龙头企业有望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扩大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 投资建议

“双碳”入法增强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动能，高碳排子行业准入门槛将会提升，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竞争格局有望持续向好，能效领先的龙头公司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及执行不及预期；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不及预期。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 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